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江苏字〔 2019 〕 002 号

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: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违反《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整改问题逾期未改正一案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你公司未在整改期限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华东局整改江苏字[2019]6号整改通知书问题2、问题3的整改以上事实有华东局整改江苏字[2019]6号整改通知书、东航江苏公司关于问题2、问题3整改措施和情况报告、局方复查单等为证。

我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》第十七条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》第一百二十四条，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罚款1.2万元。

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：0000 0019 0070 6039，到代理银行缴款，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、自助终端、网上缴款、自助POS刷卡、POS刷卡、网上支付、银行汇兑、网上缴费、划缴缴款、其他方式。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：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夏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

三
此
联
归
入
民
航
行
政
机
关
案
卷